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鸚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诺德中心 2 号楼 25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旭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5,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数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一年。（上述融资种类、金额以及期限以银行最终确定为准。）由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反对股数 9,52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反对股数 9,52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3月29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反对股数 9,98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核心员工贾斌、陈明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要求股东大会成立财务特别调查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彭建川认为：公司长期以来法人治理机构不完善，内控缺失，财务合规基础薄弱，可能存在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严重问题。提请股东大会成立财务特别调查组，对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合规和内控基础进行自查自纠，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守法经营，规范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反对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拟通过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马旭阳先生个人名下的一套房产作为抵、质押物提供反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北京诚信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及合同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旭阳先生及其配偶黄磊女士以及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通信设备用具有清洗功能的除尘装置，专利号：ZL 201810672979.5)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反对股数 9,525,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弃权股数 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858,350	2.86%	460,000	1.53%	460,000	1.53%

	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8,350	2.86%	460,000	1.53%	460,000	1.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丹、邓继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